107 年謝國城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教練會議記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地　　點：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901 會議室(台北市市民大道 6 段 288 號 9 樓)

出列席者：如簽到冊

主　　席：林組長文明

主席致詞：(略)

會議決議：

一、 本次比賽共計 17 隊參加，賽制為預賽－採雙敗（分組）淘汰制，決賽－採交叉賽制，由預賽中取各組前 2 名球隊參加，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並採突破僵局制。

二、 比賽日期為 1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30 日止；比賽地點為高雄市國慶青埔 A、B 棒球場。

三、 已註冊報名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棒球運動聯賽中之球員，於同學年度中轉學至他校，均視同違規球員。

四、 未於教練會議中提供已報名所有教練之教練證正本供大會審查者，須於各隊第 1 場比賽前繳交查驗，若無法出示者，將不得列入攻守名單中。(未查驗者：新竹縣-田家安、陳建霖、劉子禾、宜蘭縣-游逸信、葉雅昊、黃青權、苗栗縣-呂柏翰、吳凰、臺東縣-黃貴裕、王國進、高雄市-倪國展、陳進龍、孫益祥、臺南市-蔡清濬、吳佶、魏富貴、屏東縣-林建華、林俊豪、陳彥程、澎湖縣-蔡良詮、胡竣威、新北市-邱仕騰、楊冠毅、楊敏鴻)

五、 主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著淺色球衣），客隊為先攻，請在一壘邊選手席（著深色球衣），若球隊只有 1 套比賽球衣，則可不受競賽規程第 16 條之「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約束，如比賽中出現第 2 套比賽球衣，則依競賽規程第 16 條開罰。

六、 依本會第 10 屆第 7 次技術委員會議決議：「賽前除大會有安排守備練習外，各球隊均不得在內野區進行守備練習。」。

七、 因本項比賽採強制上場，如賽前所繳交之打擊順序表中未將原報名選手全員列出，大會仍將以報名之選手名單認定，故各隊報名之選手於每場比賽均須到場且下場完成比賽，如未能於表訂時間到場，大會將直接沒收比賽。如選手於賽前因傷病而無法到場，請開立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交由大會判定是否同意免到場出賽。

八、 若球員於比賽中因傷、病或遭驅逐出場，大會將以剩餘人數執行強制上場之規定，若剩餘人數少於 9 名（不含）則沒收該場比賽。

九、 競賽規程第 12 條修改為「……及世界少棒聯盟規則」

十、 競賽規程第 18 條第 4 項修改為 「……(即使是另一項盃賽)，提前結束除外。……」

十一、競賽規程第 18 條第 26 項第 3 點修改為「特殊代跑：~~(……)含再上場，……；禮貌性代跑球員每場最多 2 次，每局僅限 1 次。~~」每局僅限 1 次代跑(未列於打擊順序表上之球員)，一場比賽至多 2 次，每名球員僅能被代跑 1 次。」。

十二、跑壘指導員請勿穿著金屬釘鞋，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且站在跑壘指導區只能站在框線後方，不能站在框線前方。

十三、預備捕手須穿戴完整之捕手護具始得蹲捕接球，惟為加速比賽，允許未穿戴完整捕手護具之選手可站立接捕，其投手練習時間仍列入計算。

十四、本次賽會主審裁判員將於每場比賽中針對捕手護襠及面罩須附加懸垂式護喉加強檢查。

十五、請各隊於每場賽前將比賽球棒送至大會進行檢驗。

十六、本次比賽每隊每場將提供2箱礦泉水，請於賽前派員至大會領取。

十七、本次錦標賽之冠軍球隊得代表我國參加參加2018世界少棒聯盟（LLB）亞太區次青少棒錦標賽。

十八、各參賽球隊名單（包含隊職員）經本會議定案後，將不得再行替換，包含獲得代表權之球隊亦原則上缺而不補，若經本會評估影響戰力，本會亦得指派他隊代表我國參賽。

十九、有關參加國際比賽之相關規定及本會補助原則將於球隊獲得代表權後正式行文通知。

二十、預賽抽籤結果：

A組：	1. 新竹市	2. 彰化縣	3. 臺中市	4. 新北市	5. 屏東縣
	6. 嘉義縣	7. 苗栗縣	8. 臺南市		
B組：	9. 桃園市	10. 澎湖縣	11. 臺東縣	12. 新竹縣	13. 花蓮縣
	14. 宜蘭縣	15. 嘉義市	16. 高雄市	17. 臺北市	

散　　會